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发出表决单 5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5 份。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方案并重新公开挂牌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24日